

「北宜高速公路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開放供外來旅客(每日最多 4,000
車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共同管理協調會報」

第四十三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0 分

貳、地點：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5 樓會議室

參、主席：周局長文祥

記錄：產基會許淑娟

肆、出席單位、人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鄭凱升工程員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林聖壹工程員、李知念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頭城工務段 江黃偉工程師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北區工程處坪林行控中心 卓宏奕工程師

交通部公路總局 楊昇樺副工程司

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 李秉修技正、呂家豪幫工程司

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潛慧心副工程司

新北市坪林區公所 唐偉文課長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周君和正工程司、陳世弘正工程司、
邱婉婷工程員、林雍富工程員、
魏俊生工程員、李杰諭工程員、
劉玉梅副工程司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史濟元總經理特別助理、
(共管會報總顧問) 吳厚明技術經理、蔡嘉恩副理、
許淑娟研究員、劉原吉工程師、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陳聰杰資深經理、張山枋主任、
(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 余鑑宸經理

佳美檢驗科技(高公局環境監測廠商) 林佩芬專案人員

尚竝工程(高公局環差分析調查廠商) 李弘志副總經理、洪好瑄工程師、
翁穎志工程師

未出席單位：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拆除大隊)、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北市坪林區農會、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執行監督委員會第三十四次會報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一辦理情形「〈高公局〉本局針對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實際使用情形詳如第 42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議結論一辦理情形，並將於第 43 次共同管理協調會報說明後，再提送至執行監督委員會議供各委員檢閱。」，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

1. 至 104 年 5 月 28 日止，高公局共計核發 3,520 張通行證。
2. 監理單位所提供坪林地區居民車籍資料共計 1,904 筆，加總前項已核發通行證 3,520 筆資料並扣除重覆車輛後，現行資料庫共計有 4,706 筆空白名單資料，其中包含：
 - (1) 坪林居民 4,205 筆(坪林地區居民)
 - (2) 公務機關 303 筆(區公所、坪林國中、坪林國小、戶政事務所等)
 - (3) 公用事業 25 筆(台電、自來水公司)
 - (4) 特殊用車 173 筆(坪控中心及國 5 相關維護廠商)
3. 104 年 6 月 3 日起，高公局更新既設之車輛總量管制系統，增加內外車之分類統計功能，內車部分可再細分為坪林居民、公務機關、公用事業及特殊用車等類別。
4. 新系統自 104 年 6 月 3 日開始運作上線，截至 6 月 30 日止，僅於 6 月 14 日發生 1 次系統異常，異常期間無法辨識內外車分類統計數據，惟仍可記錄通行車輛總數。

主席裁示：

針對 6 月 14 日坪林專用道車牌辨識系統異常情形，請高公局仍應將該日通行車輛總數列入統計數據中，以確保通行車輛未超過專

用道總量管制限值(4,000 車次/日)。

二、共同管理協調會報第四十二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一)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辦理情形「〈總顧問〉針對水質監測數據異常之應變處理程序，應依環評承諾『自動水質監測測值於當季監測數據超過惡化預警值達三分之一以上或單一數據超過惡化行動值持續 36 小時以上時，應於二日內由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之專責人員提出相關資料，並召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進行討論。』，另有關於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無法運作時之人工採樣規範，迄本次會議資料彙整完成為止，於第三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高公局比照環評承諾將所有水質測站各監測項目之人工採樣分析作業頻率由現行每兩週 1 次增加至每週 1 次，以輔助加強水質變化之掌握；然於第三十三次執行監督委員會環保署建議高公局『自動水質監測系統應儘快驗收上線，未正式上線時，仍應依環評承諾持續辦理人工採樣監測』，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水源局：

1. 建請確認前述應變處理程序提及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專責人員。
2. 建請高公局說明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期間之水質監測數據公告辦理情形。

總顧問：

1. 自動水質監測相關作業提及之共同管理協調會報召集人指定專責人員係由高公局擔任，並由高公局之自動水質監測設備維護廠商配合辦理相關應變作業。
2. 由於汰換後之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尚未完成驗收，目前高公局仍比照環評承諾持續辦理每週人工採樣監測作業。

高公局：

本局於自動水質監測設備完成驗收前，仍持續辦理人工採樣監測，並將自動水質監測數據及人工採樣分析數據同時公告於國工局網頁。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期間監測數據之公告方式與內容。

(二)案由：有關會議結論三辦理情形「〈總顧問〉已協助高公局檢討釐清該次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採樣檢測差異之原因，主因為暴雨過後3日內採樣及採樣位置不同所致。」，各單位辦理情形及相關補充說明如下：

總顧問：

1. 高公局於第三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中提出，於設備汰換期間比照環評承諾每週1次人工採樣分析，依原排定行程於9月27日進行9月份第4週採樣。惟因103年9月22日鳳凰颱風警報解除後適逢連日大雨，9月23日至24日累積雨量超過200mm，依環保署環境水質監測作業指引規範大豪雨(24小時內累積降雨量超過200mm以上者)影響後14日內不應採樣，爰此筆採樣數據僅供參考，建議不宜列入月報統計數據。
2. 依據第三十次執行監督委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高公局人工水質採樣係依照環保署「河川、湖泊及水庫水質採樣通則」規定作業辦理。

主席裁示：

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釐清於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正式上線運作前，應如何控管水體水質狀況。

三、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工程驗證計畫成果及平行比對數據說明【高公局報告】

北宜高坪林行控中心專用道環境監測系統運作規劃說明(高公局)：略。

水源局：

1. 有關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準確度驗證事宜，請高公局參考新設備出廠規範後再提出說明。
2. 請高公局就自動水質監測與人工採樣分析數據比對結果，進一步分析其關聯性及趨勢。
3. 針對平行比對結果中，溶氧測項之相關性不佳，請高公局再予檢討溶氧測項之數據合理性。

高公局：

有關水源局所提意見，本局將彙整及修正相關資料後，請總顧問協助檢視。

主席裁示：

有關自動水質監測設備驗證及平行比對數據呈現方式，請高公局及

協力廠商再檢討修正，並請總顧問協助提供意見。

四、總顧問工作報告

(一)環境監測暨車輛總量管制資料綜整分析【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二)各單位定期提報資料總表報告【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三)空氣品質自動監測之二氧化氮測值近年偏高情形說明【總顧問報告】

報告內容：略。

水源局：

- 1.高公局自 103 年 1 月起持續辦理自動水質監測設備汰換作業，請總顧問協助高公局就設備汰換前後水質監測數據變化情形進行瞭解。
- 2.高公局車輛辨識新系統自 104 年 5 月 28 日起正式上線，請總顧問於相關資料註記辨識系統更新日期，並分別統計呈現辨識系統更新前後之通行車次數數據。
- 3.有關 102~103 年坪林測站二氧化氮測值偏高原因，請總顧問參考前期總顧問艾奕康公司之空氣品質模式模擬結果。
- 4.為掌握水質狀況，俾利及早因應，請高公局除依現行每月 5 日前提送前月水質監測資料交總顧問協助審閱外，並請於每月月底前完成資料定稿，並依會報會議資料附件一格式送本局參閱。

主席裁示：

- 1.前述會議資料檢視修正事宜，請高公局、大同公司及總顧問將相關資料修正後，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水源局進行討論，俾利於第 35 次執行監督委員會提請委員審閱。
- 2.餘洽悉備查。

柒、討論事項：

無。

捌、臨時動議：

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